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5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全面擁抱AI』戰略後進一步提出『馬上AI』戰略，全面落實戰略轉型，在教育、遊戲兩大核心賽道和諸多AI+戰略投資領域均取得積極進展。公司已初步實現AI型組織變革，正邁向成為全球領先的AIGC創作型企業這一宏偉目標。我們持續深化運營優化工作，公司全年整體經營開支同比下降22.2%，下半年經營利潤同比增長47.7%，預計成本優化的成效將在2026年進一步全面釋放，為公司長期價值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在教育AIGC領域，公司憑藉AI生產中心在產品創新、內容創作與AI融合等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性進展，打造了以『遊戲化學習』為核心的數字化教育生態，為規模化、智能化、沉浸式學習體驗奠定了堅實基礎。美國上市的子公司Mynd.ai全年分類經營開支同比減少21.1%，2025年第四季度經調整EBITDA虧損環比收窄61.8%。在遊戲AIGC領域，公司正積極預研AI原生遊戲，佈局全新的品類賽道，探索以AI為核心運行邏輯的下一代遊戲。我們的旗艦IP保持了穩健的盈利能力，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的經營性分類利潤率達27.4%，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利潤規模保持穩定。在AI+戰略投資領域，公司聚焦AI算力和AIGC產能的深度挖掘，將持續投資更多AI、AR等前沿領域的優秀企業。

為佈局未來發展，公司還達成了多項重磅戰略合作。我們與字節跳動旗下的雲與AI服務平台－火山引擎達成合作，雙方將共同在國內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等領域構築技術+ 資源+ 生態的深度合作壁壘，規模化生產新一代AIGC教育資源，打造全球共創共享的創新教育生態。我們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建立長期合作，在泰國系統性地推動AI驅動的「從學習到就業」(Learn-to-Career)生態體系。在世界銀行的支持下，我們與喀麥隆中等教育部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推動喀麥隆全國範圍內250所學校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創奇思成功引入了國內領先的AI企業中科聞歌的戰略投資，轉型為中科聞歌於境外市場的獨家出海平台與商業化夥伴。這些戰略夥伴的大力支持將進一步推動網龍朝着成為全球領先AIGC創作型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企業治理等可持續發展層面的努力持續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近期公司的MSCI (明晟) ESG評級從BBB進一步提高至A，延續了過去五年來公司的ESG成就持續取得積極成果的良好勢頭。公司將長期堅持為自然、社會，以及股東、客戶、員工等各種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憑藉多項戰略投資的積極成果和充足的現金儲備，我們持續踐行提高股東回報的承諾。董事會已批准每股普通股0.50港元的末期股息，全年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1.0港元。自2025年8月29日宣佈總額不低於600百萬港元的股東回報計劃以來，連同擬派的末期股息在內，我們已通過派息及股份回購的方式兌現了該股東回報計劃的承諾。2025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保持穩健，達人民幣8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我們的淨現金及流動性投資儲備保持充裕，合計達人民幣20億元。基於對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我們承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透過派息及股份回購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不低於600百萬港元的分派總額。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

2025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億元，同比下降16.8%。我們在應用服務業務中持續推進戰略聚焦，降低了在幾家子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導致分類收入有所減少。在AI+戰略的帶動下，全年分類經營開支同比下降22.1%，相關成本節約的成效將在2026年全年充分顯現。成本節約部分抵消了收益下降的影響，經營性分類溢利達到人民幣897百萬元，同比僅下降3.0%。

在遊戲領域，我們的AIGC能力正在全面開花結果，確立了聚焦AI原生遊戲的研發戰略：在旗艦長青IP中，我們充分運用AIGC的綜合能力，消費結構進一步向內容向和文化向轉型，大力推動用戶社區健康發展，持續在品類創新和區域拓展上挖掘增量，並不斷豐富內容創新和文化輸出。

魔域I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MAU)全年同比增長11.1%，2025年下半年比上半年環比增長7.1%，已經連續4個半年度實現環比、同比均保持增長，為這款長青IP的長線運營奠定堅實基礎，也帶動整體遊戲收入的同比降幅在下半年顯著放緩。征服、英魂之刃兩大IP的全年收入分別增長6.4%和21.3%：其中征服IP聚焦中華武俠文化的全球傳播，海外市場收入佔比已接近七成；英魂之刃IP則堅持以內容創新和電競賽事為雙引擎，PC端收入連續三年保持同比增長，2025年創歷史新高。

2025年，在福建省文旅廳指導下，我們聯合新華社等機構發起「數字山海•福游新生—遊戲賦能福建文旅」專項計劃。旗下核心遊戲IP矩陣先後與福州、泉州、武夷山、南平等多地文旅部門達成跨界合作，深度聯動當地世遺、非遺及特色文旅IP，用數字採集、遊戲融合等多種前沿AI技術打造「遊戲+文旅」融合新范式。

全面貫徹落實「AI+遊戲」戰略，2025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板塊分類研發費用同比降低33.2%，AI在遊戲總工作量中的佔比提高到25%。我們的AI反外掛功能已覆蓋魔域IP多個核心遊戲場景，進一步淨化遊戲環境、提升遊戲健康度；AI陪玩智能體在征服IP和英魂之刃IP中全面應用，玩家留存率顯著提高；在機戰IP中實現了1,000多個二代智能NPC的投放，取得良好效果。我們還實現了AI原生遊戲研發路徑的初步「跑通」，構建起AI創意中心、AI生產中心、AI運營中心的閉環，大幅縮減公司新遊戲產品的製作成本和週期，使得我們有更充足的資源和時間持續迭代、試驗更多的新思路、新賽道、新玩法，研發儲備規模與質量有望實現雙重提升。我們計劃於2026年末上線更多AI Agent型員工，將AI工作量佔比提升至50%。

展望未來，對於已經發展成熟、商業模式得到充分驗證的領域，我們將依托AIGC的能力實現快速跟進。此外，我們將以AI原生遊戲為戰略重心，圍繞全新的內容與體驗形式構建多樣化的產品矩陣。公司計劃於2026年佈局三消、Rogue-like等全新品類賽道，並啟動多款產品的研發。

在應用服務領域，我們正以教育AIGC為核心推動業務聚焦與商業化裂變：公司AI生產中心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顯著提升，AI課本、AI課件、資源顆粒、交互教育遊戲等基礎性AIGC內容的生產效率大幅提高，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在「遊戲化學習」與「AI+教育」的融合中，我們不斷賦予學習更強的情感溫度與沉浸體驗，未來將繼續圍繞「知識即體驗，學習即遊戲」的核心理念，繼續深度推動全球教育數字化轉型。

公司於近期推出了AI員工矩陣，全面重構內容生產全鏈路。AI員工可7×24小時自主完成從創意構思、智能生圖、素材精修到視頻渲染的全流程閉環，精準承接高重複、高時效任務，實現海量優質內容快速產出。相比傳統人力模式，AI員工矩陣可大幅縮短生產週期、降低製作成本，確保品質統一，推動內容生產從「人工驅動」轉向「智能驅動」，達成標準化、規模化、極速化目標。以AI員工矩陣為核心，深化人機協同，解放生產力，聚焦創意與品質升級，為教育等領域注入規模化智能內容供給新動能。

我們的國家級項目在積極推進中。2026年2月，我們進一步深化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的戰略合作，雙方將共同開發AI賦能的學習平台、能力測評框架及職業銜接機制，通過打造AI驅動的「從學習到就業」(Learn-to-Career)生態體系，打通教育、技能培養與生產力提升的關鍵鏈路，助力泰國打造具備未來競爭力的人才隊伍。2026年3月，我們與喀麥隆中等教育部合作打造的人工智能智慧教室在首都雅溫得成功落成並啟用，喀麥隆總理與多位高級官員出席了揭幕儀式。該合作項目同時也將作為試點，為非洲地區的數字教育規模化發展提供示範樣板。

此外，公司在前沿科技、AIGC等領域的戰略投資也持續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投資的AI端側設備企業的新一代AI眼鏡產品銷量快速增長。我們投資的團播製作企業持續引領市場，並獲得短視頻平台的大力支持，共同承辦大型線下演出活動。目前，我們正在依托AI算力、AIGC創作力進一步擴大在各前沿領域的戰略投資與業務協同。未來，我們的戰略投資將繼續聚焦AI、AR等前沿科技，以及可被AIGC充分賦能的文化創意產業等，強化與公司主業的協同效應，為公司長遠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能。

Mynd.ai

儘管行業整體面臨客戶預算不確定性以及全球貿易日益嚴峻的挑戰，我們仍專注於為Mynd.ai的長期成功夯實基礎。我們通過推出下一代集成解決方案—ActivPanel 10[®] 以及Promethean ActivSuite[®] 軟件，完成了旗艦產品的重大更新；同時發佈了ActivPanel LE及ActivPanel D系列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並拓展了新的軟件與硬件合作夥伴關係。本年度我們實施了多項成本優化舉措，以提升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並為未來增長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

我們持續推進AI賦能的解決方案路線圖，通過整合Merlyn Mind和Augment Me的前沿AI技術，大幅提升課堂場景下軟硬件全生態體系的互動體驗。

Mynd.ai 2025年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 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幣21億元有所下降，主要受客戶對未來預算分配不確定性加劇的影響，該影響為教育科技行業共同面對的行業性挑戰。隨着市況趨於穩定和替換週期的來臨，我們預計客戶需求將迎來復甦。
- 分類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55百萬元，同比減少21.1%，管理層持續推行成本節約措施，以應對教育科技市場低迷的影響。
- 經營性分類虧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2024年虧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2025年下半年經營性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同比收窄12.4%。

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45億元，同比減少26.0%。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2%，同比減少16.8%，主要是由於優化旗艦IP以支持其長遠發展與持續增長。
- 來自Mynd.ai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7%，同比減少43.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新加坡早教業務以及行業需求調整週期持續的影響。隨著市況趨於穩定，預期客戶需求將逐步回升。
- 毛利為人民幣31億元，同比減少20.2%，毛利率同比提升5.1個百分點至70.3%。
- 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6億元，同比減少22.2%，我們推行的成本優化和效率提升措施已顯現成效，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充分體現。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同比減少3.0%，這是由於成本節省部分抵銷了收益減少的影響。經營性分類利潤率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至27.4%。
- 來自Mynd.ai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同比收窄1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同比減少51.4%，這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密貨幣減值虧損以及員工優化計劃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的影響所致。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應用 服務	Mynd.ai 業務
收益	3,276	1,197	3,938	2,106	-16.8%	-43.2%
毛利	2,852	299	3,399	547	-16.1%	-45.3%
毛利率	87.1%	25.0%	86.3%	26.0%	+0.8個 百分點	-1.0個 百分點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897	(358)	925	(297)	-3.0%	20.5%
分類經營開支 ²						
— 研發	(820)	(193)	(1,227)	(202)	-33.2%	-4.5%
—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6)	(251)	(488)	(266)	-16.8%	-5.6%
— 行政	(658)	(211)	(705)	(362)	-6.7%	-41.7%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公司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遣散費、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及匯兌差額、政府補貼、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及匯兌虧損、存貨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公司內部財務成本、過往年度關稅開支撥備不足、項目開支、存貨撇減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備註2：分類經營開支不含董事薪酬及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4,475	6,047
收益成本		<u>(1,329)</u>	<u>(2,105)</u>
毛利		3,146	3,9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8	39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5)	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9)	(758)
行政開支		(935)	(1,164)
研發成本		(1,013)	(1,429)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8)	(2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u>6</u>	<u>3</u>
經營溢利		280	745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	13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21)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	6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	87
財務成本		<u>(132)</u>	<u>(161)</u>
除稅前溢利		212	756
稅項	5	<u>(176)</u>	<u>(642)</u>
年內溢利		<u>36</u>	<u>1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26
於撤銷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將 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9)	(6)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3	(26)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	(6)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	108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1	311
— 非控股權益	(115)	(197)
	36	11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0	301
— 非控股權益	(111)	(193)
	59	10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28.58	58.60
— 攤薄	28.58	5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	2,315
使用權資產	317	394
投資物業	41	50
商譽	311	312
無形資產	699	78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4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7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2	516
應收貸款	54	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6	288
遞延稅項資產	1	—
	4,351	4,746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70	70
待售物業	264	272
存貨	223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3	191
應收貸款	189	125
貿易應收款項	8 303	454
應收票據	—	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2	469
可退回稅項	28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87	1,114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08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	2,498
	5,582	5,686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36	1,284
合約負債		441	454
租賃負債		42	58
撥備		112	113
衍生財務工具		1	21
銀行貸款	10	2,356	1,729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295
可轉換票據		428	396
應付稅項		40	64
		<u>4,456</u>	<u>4,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u>	<u>1,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77</u>	<u>6,01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3	5
租賃負債		22	71
遞延稅項負債		64	76
		<u>89</u>	<u>152</u>
資產淨值		<u>5,388</u>	<u>5,8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94	5,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3	5,827
非控股權益		(45)	39
		<u>5,388</u>	<u>5,8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8</u>	<u>1,05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166)
購買無形資產	(379)	(595)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418)	(219)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25	33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	(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	101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2,368)	(1,106)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5	307
已收利息	56	68
應收貸款之還款	21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36	58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68)	(3,0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187	2,92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	-
應收貸款之預付款項	(112)	(125)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出售部分權益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93)</u>	<u>(87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106	1,790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93)	—
償還銀行貸款	(1,466)	(1,098)
已付股息	(487)	(453)
償還租賃負債	(60)	(99)
購買庫存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5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4)	(1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	13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4)	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8	2,2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50)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1,545</u>	<u>2,4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海外教育業務（「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一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發電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預計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商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2,897	–	–	2,897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81	1,134	–	1,215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238	63	–	301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60	–	–	60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2	2
	3,276	1,197	2	4,4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425	–	–	3,425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242	1,773	–	2,015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93	333	–	52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78	–	–	78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3	3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

具體而言，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 遊戲及應用服務：互聯網及科技賦能服務，包括遊戲及軟件以及相關或配套服務；
- Mynd.ai業務：海外教育業務；及
- 物業發展。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276</u>	<u>1,197</u>	<u>2</u>	<u>4,475</u>
分類溢利（虧損）	<u>751</u>	<u>(441)</u>	<u>(7)</u>	<u>3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166)</u>
除稅前溢利				<u>21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分類溢利(虧損)	<u>863</u>	<u>(279)</u>	<u>(8)</u>	57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77)</u>
除稅前溢利				<u>756</u>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企業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6,619	6,340
Mynd.ai業務	1,346	1,932
物業發展	765	757
分類資產總額	8,730	9,029
未分配	1,203	1,403
	<u>9,933</u>	<u>10,432</u>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5.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	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u>20</u>	<u>5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3	133
— 預扣稅	24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7)
	<u>161</u>	<u>127</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	5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u>5</u>	<u>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	451
	<u>176</u>	<u>642</u>

6.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 — 每股0.50港元(「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 — 每股0.40港元)	246	193
二零二五年中期 — 每股0.50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 — 每股0.40港元)	241	194
	<u>487</u>	<u>387</u>

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二四年：0.50港元)，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1</u>	<u>31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 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u>529,968</u>	<u>531,074</u>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2	4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9)</u>	<u>(27)</u>
	<u>303</u>	<u>454</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02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55	224
31至60日	51	52
61至90日	27	26
超過90日	<u>70</u>	<u>152</u>
	<u>303</u>	<u>45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	382
應計員工成本	226	324
遞延收入	7	9
其他應付稅項	20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8	166
應付代價	3	3
應計費用	101	137
其他	204	237
	<u>1,039</u>	<u>1,289</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3	5
流動	<u>1,036</u>	<u>1,284</u>
	<u>1,039</u>	<u>1,289</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183	171
91至180日	91	142
181至365日	3	23
超過365日	43	46
	<u>320</u>	<u>382</u>

10. 銀行貸款

基於以下預定還款日期呈列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11	1,380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之賬面值	<u>845</u>	<u>349</u>
呈列於流動負債之金額	<u>2,356</u>	<u>1,729</u>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66	128
定息貸款	<u>2,290</u>	<u>1,601</u>
	<u>2,356</u>	<u>1,729</u>
有抵押	<u>2,356</u>	<u>1,718</u>
無抵押	<u>-</u>	<u>11</u>
	<u>2,356</u>	<u>1,72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9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2,2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

員工資料

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1,360	1,556	2,5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15	539	669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775	793	856
生產	511	520	563
總額	<u>3,061</u>	<u>3,408</u>	<u>4,59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透過 受控制法團及信託 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 的視作權益	5,333,500 (L)	1.00%
梁念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6,139,040 (L)	1.16%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委託人	216,384,938 (L)	40.73%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 的視作權益	5,333,500 (L)	1.00%
劉路遠	福建網龍計算機 網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311,000元(L)	0.07%
陳宏展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某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云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1,100 (L)	0.23%
廖世強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 (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信託委託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3,500股股份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劉德建、劉路遠及DJM Holding Lt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念堅擁有1.16%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99,040股股份及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的240,000股股份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4. 陳宏展擁有2.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5. 林云擁有0.23%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211,100股股份。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 份的視作權益 (附註2)	5,333,500 (L)	1.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3,500股股份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劉德建、劉路遠及DJM Holding Lt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766,253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36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53,126,253股及52,766,253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為5,312,625股。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退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100,000	0
廖世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100,000	0
總計			<u>3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u>100,000</u>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退任)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100,000	-	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1,100,000	-	0
總計			5,300,000	-	-	-	1,200,000	-	4,100,000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其中25%已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25%已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歸屬及50%已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36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	360,000	120,000	-	-	240,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日
		<u>-</u>	<u>360,000</u>	<u>120,000</u>	<u>-</u>	<u>-</u>	<u>240,000</u>	

附註1：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以零代價授出，因此，購買價並不適用。

附註2： 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授出獎勵股份之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0.48港元。

附註3：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48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百萬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將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考慮所有市場績效條件（如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及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而釐定。開支總額於相關歸屬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到期並由貝斯特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共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有關過戶登記。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公佈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並確認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的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廖世強及盧永仁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6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5,333,5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股份尚未註銷，並持作庫存股份。回購股份乃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500,000	10.71	10.35	5
二零二五年九月	1,762,500	11.78	10.54	19
二零二五年十月	900,000	13.00	12.09	1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171,000	12.30	10.90	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5,333,5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擬於其認為必要及適宜時，將庫存股份用於：(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時結算相關股份；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出售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廖世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